

確 認 書

範例

王一中 確係立書人雙方婚前所生子女結婚未逾一八一日所生子女，依民法第一〇六四條規定視為婚生子女身分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高雄市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：

生 父：王大明

(簽章)
王大明

身分證統號：S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4巷1號

生 母：張美美

(簽章)
張美美

身分證統號：S2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4巷1號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04 月 10 日